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34號

03 聲 請 人 蔡育伸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來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諮詢
05 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第26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6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呂 淑 玲

14 法官 陶 亞 琴

15 法官 黃 明 發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許 雅 琪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